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

問答集

一、問：繳款書歸戶是什麼？

答：係指多張稅單合併為 1 張稅單，除了節能減紙外，還能減輕納稅義務人攜帶多張稅單之不便。

二、問：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有筆數限制嗎？

答：以 5 部車輛為限（含應稅之機車）；如 A 君持有 4 台車輛，原 4 張繳款書，申請歸戶後僅會收到 1 張繳款書；另如 B 君持有 8 台車輛，原 8 張繳款書，申請歸戶後將僅會收到 2 張繳款書。

三、問：選擇部分車輛辦理繳款書歸戶可以嗎？

答：不行喔！歸戶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市)全部車輛(包括 151cc 以上機車)進行歸戶，無法僅選擇部分車輛辦理歸戶。

四、問：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包含那些項目？

答：所有的應稅汽機車
每年 4 月份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及 10 月份營業用車下期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皆可申請繳款書歸戶。

五、問：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如何申請？

答：(一)本局主動寄發輔導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收到【使用牌照稅歸戶輔導通知】時，掃描 QRCode 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點選「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或填妥相關資料後，免附回郵寄回車籍所轄分局即可申辦。

(二)本局官網

1.於專區服務/【使用牌照稅歸戶】專區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步驟同(一)。

2.申辦櫃台/線上申辦/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三)書面：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

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六、問：我跟家人的車輛可以申請一併歸戶嗎？

答：歸戶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市)全部車輛進行歸戶，不同人的車輛不能申請歸戶。

七、問：購置新車，原已辦妥歸戶還要再申請嗎？

答：已辦妥歸戶，於歸戶的縣(市)新購置車輛，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會主動辦理歸戶，無需再申辦歸戶。

八、問：已於原車籍所在地辦妥繳款書歸戶，車籍移轉至其他縣市需要重新辦理嗎？

答：已歸戶之車輛，車籍移轉至其他縣市，無需向移出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但應向移入車籍之轄區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重新申請歸戶。

九、問：如何辦理終止歸戶、變更投遞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答：可使用網路或書面申請；申請方式同五(二)及(三)。

十、問：歸戶繳款書可以申請以郵件傳送嗎？

答：可以。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歸戶資料者，系統將傳送驗證信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點選連結進行驗證。經驗證完成者，由系統傳送受理申請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完成申請。逾期末驗證者，由系統傳送逾期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該申請案件視同未完成申請，稽徵機關得視情形，重發認證信或註銷該申請案件。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程序亦同。

十一、問：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何時申請？

答：於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自次年期適用。

4 月開徵(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之車輛，於 1 月 31 日前申請；10 月開徵(營業用車下期)之車輛，於 7 月 31 日前申請。